

晋江市民政局文件

晋政民〔2022〕52号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规范镇级 殡仪服务站场所设置与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镇（街道）社会事务办：

为加强镇级殡仪服务站规范化管理，提高殡仪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镇级殡仪服务站场所设置与管理等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规范殡仪服务站建设

（一）场所设置

1.镇级殡仪服务站应选择相对固定、独立办公场所，设有办公区、接待服务区、停车区、卫生间和储物间等，办公区面积

不少于 40 平方米、停车区不少于 5 个停车位；有条件可设立厨房。由市殡葬事务中心统一制发镇级殡仪服务站标志铭牌，悬挂在室外醒目位置。

2.办公区配备各 2 张以上办公桌和床铺，1 台电脑（兼管理镇级骨灰堂的配备 2 台电脑）。设置制作值班、车辆、冰棺检修及消杀毒等登记表，有承担骨灰堂管理业务的服务站存有市殡葬事务中心统一印制的《死亡人员骨灰去向三联单》《骨灰存（取）申请表》《骨灰盒寄存登记表》等。

3.各殡仪服务站应配备有 2 台以上手续完整殡仪服务车（灵车）、10 口以上可正常使用的冰棺，并配有消防器材。

（二）人员配置

殡仪服务站站长由镇（街道）在编工作人员兼任，隶属社会事务办管理。工作人员 3-5 人，可由相关镇（街道）社会事务办自行聘任。驾驶人员要求思想品德端正、工作认真负责、驾驶技术熟练，证照齐全、身体健康。

（三）制度建立

1.建立服务承诺。要端正职业道德，以服务至上为宗旨，以良好的服务为丧属办理丧事。要严格执行晋江市经发局核定的殡葬服务标准收费，不乱收费。

2.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殡仪服务车辆和冰棺的管理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3.公开公示制度。在显著位置公开工作人员监督台、岗位职责、24 小时服务电话、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接受

辖区居民和社会监督。

4.规范服务收费。按市物价部门核定项目及标准执行，不得另设其它收费项目。

二、规范殡仪服务站管理

1.殡仪服务站实行市民政局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属地管理为主，业务上归市殡葬事务中心和市殡仪馆指导协调。殡仪服务站由镇（街道）统一经营，不得由私人承包或运营，确保殡仪服务的公益性。

2.殡仪服务站要严格执行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财务上隶属于镇（街道）财政所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费统一使用镇（街道）财政所提供的市财政专用发票。

3.殡仪服务站严格车辆和其他设备管理，确保安全运营，运尸车辆，除运送遗体外，不作其它用途。车辆须定期检修、保养，按规定进行年检，禁止使用过期报废车辆运送遗体。

三、工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镇（街道）要把殡仪服务站作为为民服务、为民排忧解难重要窗口，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运营，加强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确保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二）落实奖罚制度。各镇（街道）2022年12月30前完成服务站办公场所设置和人员配备，市民政局将对其进行考核验收，对年终综合考核位列前三名，分别给予项目补助经费

3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对年度综合考核后三名的服务站全市通报批评、约谈相关负责人，连续两年排名最后一名的取消殡葬服务资格，由市殡仪馆承担接收运营业务。

（三）加强监督检查。由市民政局邀请市文明办、财政局等单位人员、市镇（街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届人士参加督查。对发现问题苗头和隐患，及时通报镇（街道）党委领导，督促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全市殡仪服务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附件：1.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殡葬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文〔2018〕187号）

2.晋江市经济发展局关于核定晋江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晋经发〔2009〕208号）

3.晋江市殡仪服务站管理制度

4.殡仪服务站服务承诺

5.服务项目

6.安全管理制度

7.岗位职责

8.勤作制度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文〔2018〕187 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晋江市殡葬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晋江市殡葬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8 月 10 日市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晋江市殡葬管理规定

为加强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坚持殡葬服务的基本公益属性，树立科学健康、生态环保、文明节俭的丧葬新风，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殡葬管理、殡仪服务和丧葬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二、市民政局是我市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市殡葬管理所受其委托，负责殡葬管理日常工作。监委、发改局、公安局、民宗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文体新局、卫计局、环保局、侨台外事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及其它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殡葬改革和管理的行政、执法、宣传、监督等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属地管理，组织指导村（居）修订、执行丧葬移风易俗村规民约，组织协调市直部门驻基层所站共同做好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自治组织和其它组织，应当积极参与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组织、引导、监督其成员按照本规定文明节俭办丧事。

三、本市辖区全面实行火葬，严禁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骨灰和坟墓迁移遗骸埋葬在非公墓区。如违反本规定由市民政局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市国土局、农业局等部门对违法占地或毁林占地、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查处。拒不执

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丧事承办人承担。

毁林占地、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建坟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四、外国籍、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要求将尸体、骨灰运出境外或运进境内安葬者，按民政部等8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办理。

五、执行本规定并在市殡仪馆（火葬场）火化遗体的，火化基本费用全免，包括遗体火化、遗体运输、三天以内冰棺及装尸袋费。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和经有关部门确认的持晋江居住证生活困难人员死亡后在三日内火化的，除免除以上费用外，增免一个骨灰盒（200元以内）、三天以内遗体冷藏费、一辆大客车运输等费用；公安部门开具火化证明的“未知名遗体”，均予增免上述费用。

六、骨灰应安放在在骨灰堂、公墓区等合法场所，或以其它不占土地的方式处理，提倡海葬、树葬、草葬、花葬等不保留骨灰的生态文明安葬方法。骨灰处理方式未确定前，必须暂存殡仪馆内；在公墓区安葬的，应报市殡葬管理所批准。

七、遗体运输由市殡仪馆或镇级殡仪服务站运尸专车运送。除殡仪专车外，其他任何车辆不得接送尸体。公安、卫计部门处置的遗体统一由市殡仪馆专用车运输，不得擅自将遗体外运。

八、佛教寺庙焚化僧尼遗体、开展骨灰寄存业务，须经民政局、民宗局等部门审批核准。寺庙焚化仅限合法登记备案的僧尼及教职人员，不得扩大到其他佛教徒、信众和社会人士。

九、把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公共秩序与尊重传统民俗、注重慎终追远有机结合起来，加强丧事活动秩序管理，倡导文明、环保、节俭、守序的丧葬新风和厚养薄葬的孝道美德。举办丧

事活动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城市管理规定和当地村规民约，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扰乱公共交通、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违背公序良俗等行为。

十、村（居）应将禁止丧事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列入村规民约。

十一、死者有亲属的，亲属是丧事承办人；没有亲属的，生前单位或临终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是丧事承办人。承办人应在 12 小时内通知村（居）民委会、卫计部门、镇级殡仪服务站或市殡仪馆，预约火化时间，办理火化手续。火化遗体必须凭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因患传染病死亡的遗体，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医疗机构对其出具的死亡证明负有法律责任，必须确保死亡时间等证明事项真实、可靠、准确。发生舞弊行为的，由卫计部门依法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十二、丧事承办人及其委托者应按本规定办理丧事；村（居）民委员会和承揽丧葬服务的机构、个人负有告知义务，必须将本规定全面、准确地告知丧事承办人。

十三、严格控制办丧时长。在本市辖区正常死亡人员丧事，一律不得超过 5 日，倡导 3 日。

各镇、街道应加强属地管理，打击宣扬封建迷信、破坏殡葬管理的违法活动。

市民宗局应加强宗教协会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引导相关人员开展移风易俗自律工作；

卫计部门应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人员管理，严厉处罚非法为遗体采取防腐措施的机构和人员。

十四、禁止在主次干道两侧等重要公共场所暂置冰棺、搭设灵棚、焚化遗物。禁止在医疗机构太平间设灵堂、办理丧事、

焚化遗物。镇（街）应指导村（居）规范冰棺暂置点、丧事办理点、遗物焚烧点。对违规暂置冰棺的殡仪服务机构和人员，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本规定在市区核心区范围内的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共场所违规搭设灵棚的行为，由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十五、禁止送殡队伍步行进入主次干道。镇（街）应指导村（居）明确灵车和送殡人员接运车辆在灵堂设置场所就近上车的停靠点。接送送殡人员的大客车不得超过 2 辆，其他车辆不得超过 5 辆。对违反定点停靠点的殡仪服务机构和人员，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违反交通安全法规的，由交警部门依法查处；擅自从事遗体、送殡人员等运输业务的，由公安部门查处，民政部门配合。

十六、禁止丧事活动沿途抛洒纸钱、非法燃放鞭炮，使用高倍音响设备干扰周围生活环境。市民政局应建立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市民举报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殡仪服务专用车辆统一标识和 GPS 技术监控手段。对在丧事活动沿途抛洒纸钱的、在居民区使用高倍音响设备、非法燃放鞭炮造成严重危害的，由公安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十七、禁止殡仪礼炮车驶入市区核心区。对违规殡仪礼炮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由公安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予以处罚；市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卫计局、环保局、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予配合。

十八、严格控制丧事仪仗规模。出殡“阵头”包括乐队原则上控制在 3 个以内，出殡队伍人数除孝眷外控制在 60 人以内；送殡“阵头”等仪仗不得进入主次干道，不得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

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行为。市文体新局应加强殡葬仪仗经营性演出团体、民间游散艺人管理；公安部门应协同文化市场管理机构取缔低俗淫秽表演和严重扰民的演奏、演出。

十九、严厉打击聚众赌博等违法犯罪。严禁以守灵为由提供场所聚众赌博。对利用丧事场合聚众赌博的组织者、参与者和为赌博提供场所的丧事承办人及其委托人，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二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事活动，取消市殡仪馆火化遗体火化基本费用全免政策：

- （一）未经批准超期办丧，或者突破批准时长超期办丧的；
- （二）在主次干道两侧及其它城市重要公共场所搭设灵棚的；
- （三）送殡队伍步行进入主次干道的；
- （四）在居民区使用高倍音响设备，送殡队伍沿途抛洒纸钱、燃放鞭炮的；
- （五）雇佣殡仪礼炮车驶入市区核心区的；
- （六）丧事场所聚众赌博的。

二十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殡葬服务机构和个人，由市公安局、民政局、卫计局、发改（物价）局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及时处置，所在地镇（街）予以配合：

- （一）帮助丧事承办人或其委托人编造死者亡故时间，变相拖长丧期的；
- （二）私自为超期丧主提供冰棺等防腐设施及相关服务的；
- （三）不按村（居）统一规划的场所暂置冰棺的；
- （四）不按村（居）统一规划定点的灵车和送殡人员接运车辆停靠点的；
- （五）使用无牌、无证、报废车辆接运遗体、送殡人员的；
- （六）擅自增设殡葬服务项目、违规收取费用的；

（七）其他破坏殡葬管理和丧事活动秩序的情形。

二十二、殡仪馆（火葬场）、公墓区、骨灰安放处等殡葬设施由市统一规划，由市民政部门统一管理。

二十三、加强公墓、镇级殡仪服务站、骨灰楼（堂）等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实现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提高殡仪服务整体水平和社会效益。

公墓内墓地、墓穴面积按上级有关公墓管理的规定执行。严禁公墓经营单位规划、建设、出售超规定面积的墓穴、墓地，修建宗族墓和活人墓，炒买炒卖墓穴、墓地等违规行为；

镇级殡仪服务站实行市民政局和镇（街）双重管理，以属地管理为主，日常管理由镇（街）负责管理。市殡葬管理所负责业务上的监督、指导、协调。服务站应按本规定和其他业务规范开展工作，确保守法、依规、安全、高效运营，并负责监督丧事承办人按本规定处理死者骨灰。

公益性骨灰堂不得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镇（街）、村（居）负责各自辖区内的骨灰楼（堂）日常管理和监督，健全骨灰存取登记等档案管理，市殡管所负责行业监管和指导。严格遵守殡葬法规、政策，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到位。

凡发现骨灰存放机构为丧事承办人出具假证明、为骨灰“二重葬”创造条件等行为，由市殡葬管理所予以处罚；违反治安、土地、林业等法律、规章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十四、支持和鼓励村（居）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境政策的前提下，并经村（居）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利用闲置库房和厂房等建筑物改造成公益、固定性、共享型丧事场所。鼓励丧属在殡仪馆灵堂办理丧事和守灵，办丧时长三日内免收场地费。

二十五、生产、制造、销售殡葬设备及丧葬用品，应遵守

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履行工商、税务登记手续，接受民政部门行业管理，不得生产、销售封建迷信等违禁用品。违反殡葬设备及丧葬用品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民政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法处理。

二十六、加强殡葬服务单位收费管理。殡仪馆、经营性公墓、镇级殡仪服务站等单位提供有偿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应报市物价部门审批，并明码标价，接受物价、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殡葬管理和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优质服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指定购买殡葬用品和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牟取私利、索要或收受财物。对违者由纪检监察委、民政部门等有关部门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除本规定已列明外，其它事项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福建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泉州市殡葬管理暂行规定》（泉政〔2008〕4号）等规定处理。

二十八、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本规定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三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晋江市殡葬管理暂行规定》（晋政文〔2009〕326号）同时废止。

市有关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环保局、侨台外事局、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晋江市经济发展局文件

晋经发[2009]208号

晋江市经济发展局 关于核定晋江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提升社会和谐水平，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第44号令）、《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第83号令）、《福建省定价目录》（闽政[2003]10号）规定，经2009年12月4日晋江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晋江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晋江市殡葬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和丧主自愿选择服务项目，具体标准见附表。

二、自愿选择服务项目应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指定消费。如果因市殡仪馆、各镇（街道）殡仪服务站自身原因无法满足基本服务项目需求，导致丧主选择使用自愿选择服务项目的，应按基本殡葬服

务项目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对丧主没有使用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市殡仪馆、各镇（街道）殡仪服务站不得进行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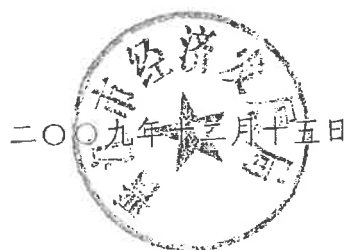
三、各镇（街道）殡仪服务站开展殡葬服务，与市殡仪馆实行同等标准收费；市殡仪馆、各镇（街道）殡仪服务站新增的殡葬服务项目，必须经批准后方可收费；市殡仪馆、各镇（街道）殡仪服务站出售骨灰盒、纸棺、礼炮、寿衣等丧葬用品，应坚持自愿原则，保本微利销售，并实行明码标价。

四、市殡仪馆、各镇（街道）殡仪站应在收费窗口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及标准，自觉接受群众、部门监督。

五、本收费标准试行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试行期满后，你单位应根据市殡仪馆、各镇（街道）殡仪服务站实际经营成本，重新申请办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报批手续。

附表：一、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二、丧户自愿选择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主题词：经济管理 收费 民政 殡葬服务 批复

抄送：泉州市物价局，晋江市委办、政府办、财政局、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领导，存档（二）。

晋江市经济发展局

2009年12月15日印发

晋江市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

一、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编号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说 明
1	火化费	12 岁以 上	元/具	300	均含打扫包装或代装盒及普通卫生费。
		12 岁以 下	元/具	160	
		骸骨	元/具	50	
2	收接尸	外出	元/具	100	包括背尸、扛尸上下楼、把尸体放入棺材送上殡葬车。
		馆内	元/具	40	包括把棺材(尸体)从殡葬车送到告别厅和火化间。
3	运尸费		元/具.趟	100	青阳、罗山、梅岭、西园、新塘、灵源、陈埭、西滨
			元/具.趟	130	池店、紫帽、磁灶、内坑、安海、永和、东石、龙湖、英林、金井、深沪
4	装尸袋		条	30	涂层带拉链袋
5	租棺	普通棺	元/具.天	20	
		电冰棺	元/具.天	80	
6	骨灰盒寄存		元/个.年	30-90	

注：趟指往返各一次。

二、自愿选择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编号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说 明
1	尸体冰冻		元/具.天	50	指存放殡仪馆冷冻库(包括寄存费用)。
2	尸体存放		元/具.天	20	丧主要求,暂时存放在殡仪馆。
3	灵堂电冰棺租金		元/具.天	80	
4	灵堂场租	大悼念堂	元/小时	15	提供必需水电、休息室、基本灵堂布置(落地帘、挽帐、案桌、香炉、烛台、挽联一对、普通花卉、音响等)使用空调另收20%空调费。
		宏福中厅		10	
		永安小厅	元/小时	8	
5	遗体告别仪式场租	大悼念堂	元/场次	300	配备横幅、电子屏幕、案桌、香炉、烛台、花卉布景、音响等,使用空调另收10%空调费。
		宏福中厅		150	
		永安小厅		100	
6	特殊尸体处理	整形包扎	元/具.次	200	指简单整形缝合包扎。
		协助尸体解剖	元/具.次	100	向委托方收取
		尸体局部防腐	元/具.次	80	胸腔、腹腔防腐,需全身防腐面议。
		特殊尸体卫生费	元/具.次	200	指碎尸、刑场尸、腐烂尸、水流尸等,使用特殊防漏装尸袋另收100元。
7	瞻仰骨灰		元/次	5	清明节及前后各7天不收费。
8	骨灰转移手续费		元/次	10	指馆内转移手续费。
9	豪华灵车		元/具.趟	200	青阳、罗山、梅岭、西园、新塘、灵源、陈埭、西滨。
			元/具.趟	230	池店、紫帽、磁灶、内坑、安海、永和、东石、龙湖、英林、金井、深沪。
10	接送丧属大客车(39座、两趟)		元/部	250	青阳、罗山、梅岭、西园、新塘、灵源、陈埭、西滨。
			元/部	400	池店、紫帽、磁灶、内坑、安海、永和、东石、龙湖、英林、金井、深沪。

注:趟指往返各一次。

附件 3

晋江市殡仪服务站管理制度

（一）殡仪服务站要严格执行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晋江市殡葬管理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以体现殡仪服务的公益性质和方便群众、优质服务宗旨，实现公益殡葬、文明殡葬、阳光殡葬。

（二）殡仪服务站要配合所在镇（街道）推进丧葬习俗改革，倡导简朴文明的治丧方式，反对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和搞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

（三）殡仪服务站配合各镇（街道）制止骨灰“二重葬”，负责监督丧属把骨灰送进镇、村级公益性骨灰堂或市殡仪馆骨灰堂寄存。

（四）殡仪服务站接到丧事报告后，必须及时到达指定地点，为丧属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不得跨区域抢运，不得无故拖延、刁难丧属，严禁索要红包。殡仪服务站要建立所在服务区域服务对象的管理档案。

（五）殡仪服务站要严格车辆和其他设备管理，确保安全营运。运尸车辆除运送遗体外，不作其它用途。车辆须定期检修、保养，按规定进行年检，禁止使用过期报废车辆运送遗体。除殡仪馆、服务站专用车辆外，其它任何车辆不得用于运送尸体。

（六）冷藏遗体的冰棺，每次使用后必须进行消毒处理，保持整洁卫生。要定期检修，禁止使用过期报废或有故障的冰棺收殓尸体。

（七）殡仪服务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或违背社会公德活动。

（八）殡仪服务业务中禁止销售骨灰盒、棺材等及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九）殡仪服务站要严格执行市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

（十）殡仪服务站收费标准必须挂牌上墙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财务由镇（街道）财政所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费统一使用镇（街道）财政所提供的市财政专用发票。

（十一）殡仪服务站须设立监督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 4

殡仪服务站服务承诺

为更好地认真做好殡仪服务工作，满足和方便群众办理丧事，现做出如下的工作承诺：

一、服务站全体职工要树立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精神。对待群众办理丧事做到态度和蔼周到。

二、服务站要严格执行晋江市经发局制定的殡葬服务标准收费，不乱收费。

三、要以服务至上为宗旨，以优质的服务为丧属办理丧事，要端正职业道德，不故意拖延时间，不刁难丧属，尽力满足群众的合理需求。

四、殡仪车辆要及时到达现场开展殡仪服务，要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文明行车。

五、服务人员要保持整洁卫生，殡仪设备及用具按时进行消毒处理，定期检修设备防止故障发生影响服务质量。

六、要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对骨灰存放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七、全体职工不准以任何借口向丧主索取财物。

监督电话（镇社会事务办）：0000-00000000

业务咨询电话：0595-85681394

投诉举报电话：0595-85682649

附件 5

服务项目

编号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说明
1	接收尸	外出	元/具	100	包括背尸、扛尸上下楼、把尸体放入棺材送上殡葬车。
2	运尸费（免费）		元/具.趟	100	青阳、罗山、梅岭、西园、新塘、灵源、陈埭、西滨
			元/具.趟	130	池店、紫帽、磁灶、内坑、安海、永和、东石、龙湖、英林、金井、深沪
3	装尸袋（免费）		条	30	涂层带拉链袋
4	电冰棺		元/具.天	80	以死亡之日起三天免费

附件 6

安全管理制度

一、车辆管理制度

1.实行定车、定人、定保养制度，配齐灭火器、逃生锤等，对车辆做到勤检查、勤调整、勤保养，做到每日三检（即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

2.必须保持车辆清洁，按时进行消毒处理并做好记录。

3.对车辆要做到不超保、不脱保。

4.车辆维修保养后，管理人员要及时做好记录归档。

5.驾驶员要爱护车辆，熟悉车辆性能，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杜绝安全隐患。

二、冰棺管理制度

1.冰棺运出前检查是否有制冷，做到不制冷不运出。

2.冰棺使用后要及时清洗、消毒、检修等并做好记录。

3.禁止使用过期报废或有故障的冰棺收殓尸体。

4.冰棺应定期保养。

附件 7

岗位职责

一、站长职责

- 1.要认真做好各项殡仪管理服务工作，负责辖区正常死亡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将遗体在三日内火化处理。
- 2.加强骨灰管理，切实负起管理骨灰的责任，坚决制止骨灰“二重葬”。

二、驾驶员职责

- 1.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违章驾驶、确保行车安全、杜绝违章和事故。
- 2.出车前做好机油、水、轮胎、车灯、制动等部位检查。
- 3.按时到达接尸地点。杜绝违章和事故，不丢、不甩随车人员及尸体。延误到达接尸地点，向丧主解释清楚，并致歉意。
- 4.冲洗车辆，消毒入库，经常保养，消除安全隐患。

三、放接棺人员职责

- 1.冰棺运出前检查是否有制冷，做到不制冷不运出，每天跟踪查检是否正常工作。
- 2.核对业务单，看准姓名，业务地点及时间。
- 3.主动与丧主联系，询问是否带上身份证、死亡证明、骨灰去向证明等。

附件 8

勤作制度

1.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办公作息制度，按时上下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勤。

2.上班时间内，工作人员因事外出，应按程序进行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离开。

3.上班时间内，全体人员要敬业爱岗、勤奋工作，讲究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提倡协调配合、分工合作，努力做到当日事当日清、当日结。

4.上班时要衣着整洁、大方，言行举止得体。要讲究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烟头、纸屑，共同创造整洁工作环境。

5.值班人员接到各村丧主放棺时，根据有关规定，告知丧主办丧时限一律不得超 3 天，并写好办丧保证书后方可放棺。并做好相关记录。

值班表

姓名	值班日期（ 月）
***	1、4、7、10、13、16
***	2、5、8、11、14、17
***	3、6、9、12、15、18

